

公 示

根据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人社发[2011]91号)的要求,由其本人提出申请,经个人档案管理部门初审,人社局、社保部门审核。毛东霞1人符合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条件。现向社会公示,公示时间7天(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止)。公示人员名单如下: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原工作单位	工作时间	经核准一次性缴费月数
毛东霞	女	1975.12	连南寨岗中学、马安中学、连州市龙坪中学	199707-200509 200510-201101	163个月

公示期内,对上述人员上述情况如有异议的,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向社保局反映(电话:6677100,联系人:邱斌、廖智慧)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,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,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

